（上接B78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115）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11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17）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联系人:李洪姣
电话:0532-66957228
传真:0532-66957536
客户服务电话:96668（青岛）;400-11-96668（全国）
网址:www.qrcb.com.cn
（118）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胡健强
电话:0757-22386489
传真:0757-22388226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119）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众辉
电话:0731-84409000
传真:0731-844090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365-058
网址:www.dayouf.com
（120）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电话:025-52278870
传真:025-52313068
联系人:孙朝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12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周盛
联系人:金昌明
联系电话:021-61766938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2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电话:010-89188345
传真: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12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2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望京SOHOT3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25）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26）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赵明
电话:021-20324155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27）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http://www.wlzq.com.cn
（128）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http://www.jsbchina.cn
（12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http://www.i618.com.cn/
（13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830011）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830011）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31）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樊晴晴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32）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的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金融地产行业的商业模式与利润区,深入挖掘金融地产行业内治理结构与成长潜力良好、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PMI水平、GDP增长率、M2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

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2、股票选择策略

（1）金融地产行业的界定

金融行业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行业,包括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保险、证券、信托及其他;房地产行业指以土地和建筑物为经营对象,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维修、装饰和服务的集多种经济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是具有先导性、基础性、带动性和风险性的产业,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房屋建设、维修、管理,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划拨、转让、房屋所有权的买卖、租赁、房地产的抵押贷款,以及由此形成的房地产市场。

本基金界定的金融地产行业包括以下两类公司: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行业分类标准一级行业界定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房地产以及建筑;2）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中信证券行业分类标准一级行业界定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房地产以及建筑行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公司。

如果中信证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金融地产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金融地产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

如因基金管理人界定金融地产行业的方法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不再属于金融地产行业等,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地产行业股票的比例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调整。

（2）公司治理评估

公司治理结构是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是保证上市公司谋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重要因素。本基金认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公司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①公司治理框架保护并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②尊重公司相关利益者的权利;③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④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运作透明;⑤公司股东能够对董事会成员施加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不符合上述治理准则的公司,本基金将给予其较低的评级。

（3）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分析

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优势取决于企业战略、经营管理水平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因素。本基金认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①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
②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
③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
④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本基金认为,具有上述特点的企业,能够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并给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从而是本基金重点投资的对象。

（4）财务分析

从资产流动性、经营效率、盈利能力等方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变化趋势,考察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并力图通过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关联关系,剔除存在重大陷阱或财务危机的公司。本基金将对那些财务稳健、盈利能力强、经营效率高、风险管理能力强的金融企业给予较高的评级。

（5）投资吸引力评估

本基金将采用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等相对估值指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盈利指标、增长性指标以及其他指标对公司进行多方面的综合评估。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的重点备选投资对象。对每一只备选投资股票,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DCF模型、FCFF模型、DDM模型等）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6）组合构建及优化

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证券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现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清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beta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

4、其它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由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1所示:

图1: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研究

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重点分析行业的景气度和各类资产的相对价值,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基金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基金经理在公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利用投资管理系统,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6、投资组合再平衡

基金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结果,结合宏观经济、债券市场、行业分析结果及最新的公司研究,在风险优化目标下,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优化、再平衡。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中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其风险高于全市场范围内投资的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00,772,981.04	76.90
	其中:股票	1,600,772,981.04	76.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5,267,705.50	5.54
	其中:债券	115,267,705.50	5.5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4.8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339,913.36	12.51
8	其他资产	5,245,901.59	0.25
9	合计	2,081,626,501.4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252,600.86	1.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0
E	建筑业	24,639,786.49	1.21
F	批发和零售业	48,229.12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79,086.04	0.48
J	金融业	1,233,410,017.51	60.59
K	房地产业	302,590,475.03	14.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00,772,981.04	78.6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7,158,258	189,264,341.52	9.30
2	601601	中国太保	5,929,139	188,843,077.15	9.28
3	002142	宁波银行	11,149,970	181,633,011.30	8.92
4	601318	中国平安	2,815,039	164,904,984.62	8.10
5	600030	中信证券	6,129,215	101,561,092.55	4.99
6	601009	南京银行	12,110,409	93,613,461.57	4.60
7	601288	农业银行	23,000,000	79,120,000.00	3.89
8	601939	建设银行	11,636,300	76,217,765.00	3.74
9	601155	新城控股	2,217,115	68,664,051.55	3.37
10	601818	光大银行	15,000,000	54,900,000.00	2.70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92,000.00	4.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92,000.00	4.92
4	企业债券	10,024.00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065,681.50	0.7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5,267,705.50	5.6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1	18国开01	600,000	60,180,000.00	2.96
2	170410	17农发10	400,000	40,012,000.00	1.97
3	113011	光大转债	78,950	8,011,846.00	0.39
4	123006	东财转债	58,650	7,053,835.50	0.35
5	112190	11亚迪02	100	10,024.00	0.00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1、南京银行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南京银行,该公司镇江分行由于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2、新城控股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新城控股,其发行主体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3、招商银行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招商银行,其发行主体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1.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6,634.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68,753.81
5	应收申购款	2,030,513.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45,901.59

1.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8,011,846.00	0.39
2	123006	东财转债	7,053,835.50	0.35

注:上表包含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明细。

1.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3.8.26-2013.12.31	8.60%	0.56%	2.00%	1.26%	6.60%	-0.70%
2014年	102.49%	1.33%	66.88%	1.35%	35.61%	-0.02%
2015年	21.69%	2.38%	-3.47%	2.08%	25.16%	0.30%
2016年	-7.82%	1.51%	-6.99%	1.02%	-0.83%	0.49%
2017年	26.19%	0.81%	14.23%	0.63%	11.96%	0.18%
2018.1.1-2018.6.30	-12.95%	1.34%	-12.91%	1.06%	-0.04%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70.97%	1.53%	52.04%	1.34%	118.93%	0.19%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3 年8月26 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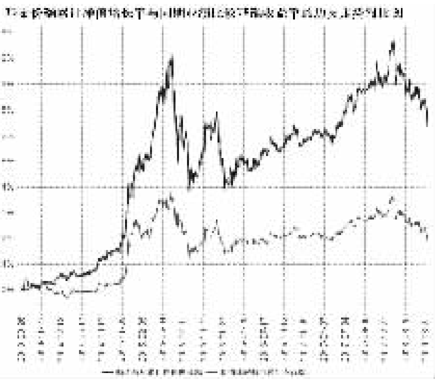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6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
	7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2年≤Y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赎回业务规则的公告》更新了相关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8、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联络方式”等相关内容。

9、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创新股份”）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陈宇律师、王隽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9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267,865,9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527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的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陈 宇 律师
王隽然 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9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267,865,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276%。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266,97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9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893,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23,712,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86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3,712,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李晓华、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459,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5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3,699,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5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陈宇、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8－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证券营业部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8]25号）要求,目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山西省太原市、广东省佛山市各设立的1家证券营业部（C型）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正式开业。

上述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3幢10层1006-1010号
负责人:李峰
联系电话:0351-6155997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融和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5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1304-1305A室
负责人:蒋国均
联系电话:0757-6350886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79,200股,占公司2018年9月末总股本的0.4567%,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52,322,987.33元(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持续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3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51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若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公司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文阁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定完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

赵文阁:男,1967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天津轻工业学院工业艺术工程专业学习,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广东省惠州市玩具配件厂,1992年9月至1994年3月任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玩具工业公司总经理,1994年3月至1995月10月任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10月至2009年5月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物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银都酒店副总经理、物流公司总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义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义乌市赤岸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